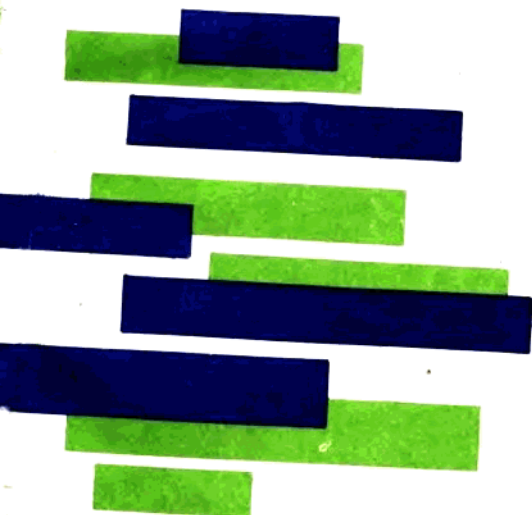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王果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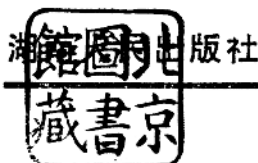
●湖南人民出版社



BL65/2

法律 基础 教程

主 编：王果纯
副主编：刘水源
陈早荣
陈曼民
唐超华



出版社

B 609806

法律基础教程

王果纯 主编

责任编辑：陈 敬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印刷厂印刷

1988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 插页：1

字数：269,600 印数：1—25,000

ISBN 7—217—00453—5

D·62 定价：3.30元

绪 论

党的十三大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是促进四化建设顺利开展，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高等学校的法制教育，是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大学生中开设法律基础课，是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一）法律基础课既是一门法学基础知识课，又是一门思想教育课。它不同于一般的法学课，也不同于一般的形势与政策课。它立足于传授法律基础知识，又注重有针对性地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是一门寓思想教育于法制教育之中的课程。

（二）这门课总的任务，是通过教学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掌握我国宪法和其他重要法律的基本精神与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严格履行公民的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

（三）根据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要求，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法的一般原理，包括法的产生、本质和历史类型，以及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渊源、法律关系，法与政策、道德的关系，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等问题；其二是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包括宪法（含选举法）、行政法（含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兵役法、义务教育法以及律师、公

证条例等)、民法(含继承法、专利法、商标法等)、经济法(含经济合同法、国营工业企业法、环境保护法、森林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婚姻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

二、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对全体公民进行法制教育,这是一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措施,意义深远。根据上一决定精神,国家教委决定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在大学生中普及法律常识,进行法制教育,这是非常必要的。

(一)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增强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提高他们的学法守法自觉性的需要。

“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是邓小平同志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而提出的一条重要的治国思想。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直接目的是:第一,使大学生认识法制建设的重要性,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第二,使他们懂得宪法和基本的法律知识;第三,使他们熟悉与所学专业有关的法律知识。其中培养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尤为重要。法律意识是衡量一个民族群体素质的重要标准。当代大学生是国家未来、民族希望之所在。法律意识应是当代大学生的必备素质。大学生学好了法律基础知识,就能从理论上搞清楚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从而增强民主意识、公民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培养和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加快和深化改革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不具备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大学生,不能认为是合格的大学生。《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指出:高等学校培养出来的大学生,应当自觉地遵纪守法,有良好的道德品

质；要教育学生树立宪法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同时，还必须明确认识到，政治意识和法律意识是紧密相联的。没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就很难有很强的政治意识。只有通过各种教育渠道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才能提高他们的政治意识，才能使他们在未来的实际工作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地依法办事。

（二）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完善学生知识结构、培养合格的现代化人才的需要。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法制建设的加强，法律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政治体制改革的进行、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都要靠法制。可以说，当今的社会必将是一个以法治国、以法建国的社会。当代大学生是未来的国家干部、国家的高级建设人才，在社会法制要求越来越高的客观形势下，他们应具备高层次、全方位的知识结构，不但要具有牢固的专业知识，同时还必须具有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具有同现代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律素养。大学生是未来经济建设和其他各方面工作的骨干力量，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就无法胜任日后商品经济环境中的各项工作，还可能因不懂法律而造成工作的失误。作为一名大学生，除了掌握宪法和基本法律的常识之外，如果他是搞企业管理的，还必须懂得企业法、经济合同法、会计法、税法、环境保护法等等；他是搞技术工作的，除了懂得同专业有关的专门法律外，还要懂得技术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当医生的要懂得药品管理法；搞农业的要懂得土地管理法；搞教育的要懂得义务教育法；从事林业工作的要懂得森林法；搞交通的要懂得交通运输法、保险法；搞行政管理的要懂得行政法。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胜任自己所从事的教

学、科研和其他方面的社会实际工作，成为各行各业的骨干。所以，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完善知识结构、培养合格人才的需要，也是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重要体现。

（三）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

在我国现阶段，存在着复杂的社会矛盾和不安定因素。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就必须创造一个长期安定的政治环境。解决这个问题根本途径就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报告中指出：“应当通过改革，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一步一步走向制度化、法律化。这是防止‘文化大革命’重演，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赵紫阳同志的这个论断是对我国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自俄国十月革命以来，工人阶级取得政权的社会主义国家，往往忽视了民主和法制建设，正因为这样，几乎都程度不同地遭受了挫折和动乱。中国发生了长达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经济、政治、科技、文化、教育等领域遭受了惊人的损失。惨痛的历史教训表明：不搞民主建设，不搞法制建设，个人崇拜和个人专制就会膨胀起来，到了一定程度就会破坏民主、践踏法制，人民就要遭殃，国家就要受害。当代大学生是国家的未来，是21世纪初叶国家建设的骨干力量，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说，当代大学生的面貌如何，决定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可以知法、懂法，同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现象作坚决斗争，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大学生有了较强的守法观念，就能自觉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

针，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中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四）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加强高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准则。依照法律办事才是合格公民，凡是不依法办事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追究或制裁。大学生虽然有相当的文化知识，但如果没有法律知识，没有法制观念，同样很难用法律来评判是非，指导自己的行为，甚至可能因不懂法、忽视法而不能自拔。从大学生的思想现状来说，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进行法制教育也是十分必要的。大学生中主流是好的，他们有理想、奋发向上、刻苦学习、遵纪守法。但是，也必须看到，在大学生中有相当一部分人的法制观念、道德观念、荣辱观念淡薄，不知法、不懂法，弄不清楚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往往是片面强调或追求“民主”与“自由”，“大民主”在少数学生当中还有市场，个别人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因此，在高校进行法制教育，对于促进和保障大学生健康成长，预防违法犯罪以及加强高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所述，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时代的要求，四化建设的需要，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所必需。所有立志振兴中华，愿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献身的大学生，不要仅仅满足于大学期间不干违法乱纪的事这个低标准，更应从肩负的历史使命出发，着眼将来，着手现在，以积极的态度，认真地学习掌握法律基础知识，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

三、怎样才能学好法律基础课

要学好法律基础课，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要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和正确的学习态度

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目的是为了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和思想教育，使学生知法、懂法、守法，树立起牢固的法制观念，这是时代对我们提出的要求，也是我们承担历史重任的前提。因此，我们一定要努力学好法律基础课。同时，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法律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本身具有一定的难度，不是轻而易举就能够掌握的。我们应以严肃的态度，求实的精神，认真读书，掌握理论，了解法律条文规定的含义，全面地理解法律概念，完整准确地把握法律的实质，在理解法律的基本精神上下功夫。

（二）要有正确的学习方法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可以采取调查的方法、比较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进行学习，把讲授和自学结合起来，把听课和讨论结合起来，把学法和用法结合起来。特别是理论联系实际是学好法律基础知识的关键。法学是一门行为科学，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因此，学习时必须密切联系实际，加深理解法律的规定及其基本精神，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联系实际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一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实际。法律是人们的行为准则，如果发现自己的思想和行为违背了法律的要求，就应及时警惕和约束自己；同时，也应总结、肯定自己合乎法律要求的正确的方面，使法律成为自己正确思想、行为的准则。二要联系社会实际。法是社会实际生活的反映，

我们把对法律的学习与社会实际联系起来，一方面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我们学会运用法律的观点分析、解决实际问题，从而增强法制观念，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一些学校从耳闻目睹的犯罪事件中选择典型，对照法律条文学习，这样以案学法，学生兴趣极高，收到了良好的学习效果。三要结合理想、道德、纪律教育。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与理想、道德、纪律教育都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它们互相联系，互相促进。有些问题不仅要通过学法，同时还要通过理想、道德、纪律教育才能收到好的效果。

思 考 题

- 1.大学生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基础知识？
- 2.怎样才能学好法律基础课？

目 录

绪 论

-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1)
- 二、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必要性…………… (2)
- 三、怎样才能学好法律基础课…………… (3)

第一章 法的产生、本质和历史类型…………… (1)

- 第一节 法的产生…………… (1)
-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5)
-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9)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6)

-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与特点…………… (16)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21)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27)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34)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40)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40)
-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立法、执法和守法…………… (43)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53)

• 1 •

第四章 宪 法	(60)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60)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66)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3)
第四节 国家机构.....	(90)
第五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100)
第五章 行政法 (一)	(105)
第一节 行政法的涵义和作用.....	(105)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110)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16)
第四节 行政监督.....	(123)
第五节 行政诉讼.....	(127)
第六章 行政法 (二)	(130)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30)
第二节 兵役法.....	(139)
第三节 义务教育法.....	(148)
第四节 人民调解制度、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156)
第七章 民 法	(169)
第一节 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69)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7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8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86)
第五节 民事责任.....	(201)
第六节 继承权.....	(205)
第七节 关于诉讼时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10)
第八章 经济法	(21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215)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221)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	(232)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	(242)
第五节	森林法	(251)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54)
第七节	国际贸易法	(261)
第九章	婚姻法	(27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71)
第二节	结婚	(275)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79)
第四节	离婚	(284)
第十章	刑法	(289)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效力范围	(289)
第二节	犯罪	(292)
第三节	刑罚	(305)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315)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32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24)
第二节	管辖	(328)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331)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35)
第五节	诉讼费用	(338)
第六节	民事诉讼程序	(340)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法	(346)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46)

第二节	管辖.....	(353)
第三节	证据.....	(357)
第四节	强制措施.....	(360)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362)
后 记		(370)

第一章 法的产生、本质和历史类型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正确认识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第一节 法的产生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范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在人类社会二百多万年的历史中，仅在近四、五千年的阶级社会中才有了法。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单个的人无法与自然抗争而生存，人们不得不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与此相适应，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公有制。在这种制度下，人们之间处于平等互助的关系。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国家，也没有法。但是，原始社会并不是没有社会组织和秩序。与自己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基础相适应，它有自己独特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范。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公社。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集团。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氏族是以血缘为基础的人类社会的自然形成的原始形式。”^①它既是人们的生产组织，又是人们的生活组织。氏族社会经历了由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两个发展阶段。母系氏族是原始公社制度的典型形态，妇女在其中处于主导地位，确定血统和继承关系都以母系为标准。

^①《资本论》第1卷，第390页。

到了新石器时代末期，即原始社会后期，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这时，氏族首领地位转到男子手中，血统关系也按父系来算，妇女则处于被支配的地位了。

氏族纯粹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而不是以地域划分为基础的。它和稍后出现的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构成原始公社的整个社会组织体系。氏族是原始公社的经济单位，同时也是原始的平等和民主的组织，“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①氏族酋长由氏族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他们没有特权。氏族内部的一切重大问题，都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和处理。

在原始社会，用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自然形成并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它涉及的内容很广泛，如关于婚姻制度、产品分配、宗教仪式、同态复仇等各种规则。所有这些习惯，反映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利益和要求，靠舆论和传统的力量，靠氏族首领拥有的威信和尊严等来维持。正如恩格斯描述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②由此可见，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原始社会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的关系都由社会习惯来调整。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二、原始社会的解体和法的产生

原始社会后期，人们在劳动中，逐渐地积累了生产经验，改进生产工具，使社会生产力不断得到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几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这次大分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人们的劳动产品开始有了剩余，促进了交换的发展，同时由于人的劳动开始提供比维持本身生存所必需的更多的产品，于是战争的俘虏不再被杀死，而被保存下来，作为奴隶来使用。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这次分工在农业方面使大面积的耕作成为可能，在手工业方面出现了织布业和金属加工业，其结果带来了以直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商品生产和贸易的发展，使私人占有的财富日益增多，特别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更得到了提高，于是奴隶劳动被成批地使用并成为社会劳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样，随着社会分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及交换的发展，社会上逐渐地出现了私有财产，相继而来社会上也就有了阶级的划分和贫富的差别，而穷人也都逐渐地沦为奴隶。因而早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出现的“零散现象的奴隶制”，“现在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①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是商业成为独立部门，这次社会大分工产生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阶层。随之而来的出现了金属货币、借贷、租息和高利贷。与此同时出现了土地买卖和抵押，使债务人沦为奴隶。这样，社会的财富便日益集中在一个人数很少的奴隶主阶级手中，贫民和奴隶的人数也就大大地增加起来了。从而对奴隶的强制劳动构成了整个社会的基础。从此生产资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